

#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审议今年以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 粟战书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

曹建明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5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立峰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他说，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符合预期，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下半年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着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挖掘强大国内市场潜力，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注重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报告了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他说，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精准实施宏观政策，我国就业形势向好，社会民生得到有力保障。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1月至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716亿元，同比增长20%，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9.6%。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928亿元，同比增长3.3%，保持了较强的支出力度。下一步要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会议听取了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蓬勃发展；全面落实文物保护法，文物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下一步，要坚持党的领导，增强文物保护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依法管理，强化文物法治保障；坚持系统保护，完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坚持科技支撑，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文物事业发展强劲动能。报告同时结合文物保护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法律修改建议。

会议听取了何立峰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有关地区和部门高标准构建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规划政策体系，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将深入开展白洋淀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与节约用水，滚动推进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设，持续加强区域协同立法和联动执法，建立健全流域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4月至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作的关于检查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从法律宣传、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实践探索、司法保障等五个方面介绍了企业破产法实施取得的积极成效，指出了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并分析了原因。下一步，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破产法律制度深入实施，优化破产程序，提高破产审理效率，健全管理人制度，提高管理人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优化财税政策，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快法律修改工作，推动破产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今年5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畜牧法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作的关于检查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畜牧法，加快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分析了畜牧法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要依法支持畜禽业振兴，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推进畜牧全产业链发展，推动草原畜牧业稳步发展，强化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持续提升畜牧业法治水平。根据新发展阶段对畜牧业提出的新要求，通过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完善法律制度，保障新发展理念在畜牧行业得到全面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法律援助，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如何破解？法律服务资源匮乏地区的群众需求怎么满足？怎样加强对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正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审议的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稿，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应。

## 进一步明确实施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

此前的草案二审稿，对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定义、范围等作出规定。草案三审稿对此进一步细化，明确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认为，这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有利于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组织、推进作用。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表示，在法律援助法框架下，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化程度将更高，服务能力将更加全面，服务层次将进一步提高。

北京市广森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汉卿认为，明确法律援助机构不仅是接受、办理受援事项等程序工作，也可以直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法律援助一线的实际情况，为深化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依据。“这一规定有利于稳定法律援助机构持有律师工作证的工作人员，留住人才，提升服务质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建议，加大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现有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专业能力，让法律援助工作切实成为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坚实后盾。

## 鼓励法律服务资源跨区流动

近年来，我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乡村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力量薄弱、地区之间法律服务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依然存在。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杨汉卿介绍，北京市每年都向本地律师提供一些前往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开展法律援助的名额，有意愿报名的律师非常多，许多律师盼望通过参与法律援助践行社会责任、贡献个人价值。

“应从政策、资金、人才三方面着手，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让法律服务资源匮乏地区达到政策上有优惠、资金上有保障的结果，从而实现人才能够去、愿意去、渴望去的社会效果。”王俊峰建议，在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此类地区延伸。

##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不少群众顾虑，不花钱的法律服务能是高质量吗？草案三审稿从细化法律援助服务方式、强化法律援助服务监督等方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草案三审稿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如果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受援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并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草案三审稿让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服务的方式、种类和范围更加清楚，有助于让受援人更高效、方便地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下一步应出台细则，制定法律援助服务清单，努力把法律援助服务流程化、标准化。”

## 增加实施法律援助的主体

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一同加入。草案二审稿明确，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草案三审稿将“残疾人联合会”列入开展法律援助的主体。

杨汉卿表示，法律援助实施主体扩大后，可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到法律援助中来，让更多需要援助的人得到法律帮助，更有助于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纠纷。

“扩大法律援助实施主体范围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建议将法学院校也纳入实施法律援助的主体之中，充分发挥高校的积极作用。”左卫民说。

王俊峰建议，推动工作职责、场所设施、运行机制、服务标准、质量控制、考核评价等各方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让每一项法律援助工作内容都有标准和参照，在政府依法监管和社会协同监督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第三方评估相互补充中实现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任沁沁、翟翔、白阳)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 让法律援助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

提升创新质量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案

激发创新活力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张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8日对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与会人员认为，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按照“四个面向”战略方向，加强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对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李飞跃委员说，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此次修法着眼于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立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恰逢其时、十分必要。

为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新增了“基础研究”的一章，就建立基础研究稳定支持的投入机制等作出一系列规定。

杨志今委员说，强化基础研究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需要各方面形成合力。建议设立中央为主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基础研究基金体系，中央统筹，各地方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等研究的投入支持。

曹建明副委员长说，科学发现是基础研究转化为原始创新能力的源头供给，保护科学发现权是激发科学家创新活力、推动基础科学的研究和促进科技进步的必然要求。建议在“基础研究”专章中增加有关科学发现权的规定。

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突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与会人员建议，从法律上突出科技资源组织能力的提升，加强战略科技力量、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可以借鉴政府采购招投标、产业联盟、核心企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成立高精尖创新国家队等成功做法，集中力量共同攻克核心技术。

创新之要，唯在得人。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是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的重要内容。

洛桑江村委员说，草案对相关章节的修订，有利于充分释放科技创新的潜力和活力，充分调动和保护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减少科研人才在非必要事务上的时间、精力耗费，鼓励青年人才在科技领域大胆创新、大胆尝试”等条款。

贾廷安委员建议，增加对科技人员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方面规定，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 完善医师权益保障和职业风险分担机制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医师法草案三审稿



新华社发 张柯 作

训、考核制度和专业评价机制，完善医师权益保障、职业风险分担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

李锐委员说，医师法草案三审稿完善、细化了违反医师执业规范的法律责任，进一步规范医师执业行为，为促使医师依法严格执业、切实维护患者权益，明确了相关法律规范。

与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对医师法草案三审稿普遍表示赞同，同时也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草案的修改建议。

杨震委员说，要进一步利用“互联网+医疗健康”，增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用现代科技弥补基层人员不足、资源不足的问题，使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可以享受到更好更便捷的医疗服务。

# 把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实现好维护好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白阳、刘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前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三审稿充分吸纳了各方意见建议，在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作出调整完善，增强了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已经比较成熟，赞成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陈竺副委员长说，医师法草案三审稿深入贯彻落实了国家对医师队伍建设管理和保障的新要求。就进一步完善医师培养、培

育、考核制度和专业评价机制，完善医师权益保障、职业风险分担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

李锐委员说，医师法草案三审稿完善、细化了违反医师执业规范的法律责任，进一步规范医师执业行为，为促使医师依法严格执业、切实维护患者权益，明确了相关法律规范。

李巍委员表示，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社交属性最强、容易采集的个人信息。一些场所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由滥用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装置，对此建议在“维护公共安全”后增加“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表述，防止技术被滥用。

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受到危害，建议将此纳入敏感个人信息的范畴。

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等群众关切，草案三审稿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信息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李巍委员表示，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社交属性最强、容易采集的个人信息。一些场所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由滥用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装置，对此建议在“维护公共安全”后增加“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表述，防止技术被滥用。

## 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

一些与会人员还建议，进一步完善草案有关规定，做好与民法典、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李钺锋委员说，草案三审稿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但民法典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这种差别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的贯彻落实和可操作性，建议加强法律衔接。

刘海星委员建议，草案三审稿中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护义务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衔接。

彭勃委员表示，“必需”怎么认定、由谁来确定的问题十分关键。“要实现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最主要的就是要对运营商、信息处理者进行严格、科学的约束与规范。法律不能留下过多自由发挥的余地，建议对此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张少琴委员建议增加约束条款：任何应用软件，即使用户授权同意对手机存储器进行数据操作，也不得违规读取、复制、修改、传播、删除手机存储器中社交软件内的任何个人信息。

## 稳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与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直接相关，草案三审稿设专章对这类信息的处理规则予以详细规定。敏感个人信息究竟应该怎么处理？与会人员展开热议。

草案三审稿明确，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卫小春委员说，包括征信信息在内的信用评价信息，客观记录了信息主体当事人的信用活动，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

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一同加入。草案二审稿明确，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草案三审稿将“残疾人联合会”列入开展法律援助的主体。

杨汉卿表示，法律援助实施主体扩大后，可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到法律援助中来，让更多需要援助的人得到法律帮助，更有助于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纠纷。

“扩大法律援助实施主体范围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建议将法学院校也纳入实施法律援助的主体之中，充分发挥高校的积极作用。”左卫民说。

王俊峰建议，推动工作职责、场所设施、运行机制、服务标准、质量控制、考核评价等各方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让每一项法律援助工作内容都有标准和参照，在政府依法监管和社会协同监督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第三方评估相互补充中实现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任沁沁、翟翔、白阳)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